

关于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6月26日起增加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17年6月26日，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785），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065），即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视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的

定投金额起点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费用费率结构如下所示：

(一) 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类别)，基金代码：004065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30日）

（二）C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类别），基金代码：004785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 < 30$ 日	0.50%
$Y \geq 30$ 日	0

对于C类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

额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003535、010-85003560

传真：010-85003387、010-65127767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郭丽苹、赵静

网址：www.zrfunds.com.cn

(2) 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66568292

联系人：邓颜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电话：0755-23902400

联系人：赖君伟

客服电话：40018-40028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85096517

联系人：安岩岩

客服电话：9536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顾凌

客服电话：95548

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95548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98

联系人：许梦园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客服电话：95310

1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28-86135991

联系人：周志茹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钱达琛

客服电话：021-33389888

1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85556048

联系人：孙燕波

客服电话：95390/400-898-9999

1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21-38637436

联系人：周一涵

客服电话：4000-188-288

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0985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95321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027-65799999

联系人：奚博宇

客服电话：95579

1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65051166-1753

联系人：任敏

客服电话：010- 65051166

18)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电话：028-86199041

联系人：杨磊

客服电话：4008-366-366

1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
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55830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95517

2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991

联系人：蔡霆

客服电话：400-651-5988

2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

新闻中心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755-83331195

联系人：彭莲

客服电话：95564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95525

23)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63898427

联系人：徐璐

客服电话：4008205999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官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黄婵君

客服电话：95565

2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
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84183389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2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
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
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客服电话：400-619-8888

27)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杨纪峰

电话：010-56075718

联系人：吴鹏

客服电话：4006-802-123

28)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303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电话：010-85870662

联系人：刘美薇

客服电话：400-819-9868

29)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电话：010-58170949

联系人：殷雯

客服电话：400-818-8866

3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
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
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电话：010-53509644

联系人：张鼎

客服电话：4008-980-618

31)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电话：010-59497361

联系人：李艳

客服电话：400-876-9988

32)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3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34)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电话：010-67000988

联系人：杜娟

客服电话：400-001-8811

3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3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潘世友

37)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7418813

联系人：崔丁元

客服电话：400-893-6885

3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吴强

客服电话：95105885

39)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中期大厦
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40)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509735

联系人：张裕

客服电话：400-821-5399

4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66-6618

42)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法定代表人：胡伟

客服电话：400-068-1176

联系人：葛亮

43)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电话：010-52609656

联系人：季长军

客服电话：400-819-6665

4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电话：010-83363101

联系人：文雯

客服电话：400-166-1188

4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923

联系人：苗明

客服电话：400-820-2899

46)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电话：021-63333389

联系人：王哲宇

客服电话：4006-433-389

47)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电话：0755-89460500

联系人：陈广浩

客服电话：400-684-0500

4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电话：010-60619607

联系人：吴翠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4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59601366-7024

联系人：李露平

客服电话：400-818-8000

5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4

联系人：黄敏嫦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51)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11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畔产业园区1111号

法定代表人：许现良

电话：010-58527835

联系人：李雪

客服电话：4001-500-882

52)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010-88312877-8028

联系人：段京璐

客服电话：400-001-1566

5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021-50583533

联系人：曹怡晨

客服电话：400-921-7755

54)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浦项中心B座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客服电话：400-623-6060

55)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
楼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
1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电话：021-20530224

联系人：江辉

客服电话：400-820-1515

56)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
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兰敏

客服电话：021-52822063

57)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36层36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
12层B室

法定代表人：程刚

电话：010-56176118

联系人：张旭

客服电话：400-100-3391

58)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

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高锋

电话：0755-83655588

联系人：廖苑兰

客服电话：400-804-8688

59)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电话：0411-88891212

联系人：张晓辉

客服电话：400-6411-999

60)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电话：021-51327185

联系人：徐亚丹

客服电话：400-821-0203

6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56282140

联系人：丁向坤

客服电话：400-619-9059

6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
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B3
单元7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电话：0755-66892301

联系人：张烨

客服电话：400-9500-888

63)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话：010-89181356

联系人：徐伯宇

客服电话：95118

64) 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一22层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2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电话：010-51455516

联系人：周雯

客服电话：400-829-1218

65)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021-20219188

联系人：印强明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6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209

联系人：俞申莉

客服电话：400-820-5369

67)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
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
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电话：010-58160168

联系人：张旭

客服电话：400-810-5919

6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联系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69)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8

楼A-1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南山1910小区A3-1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电话：0411-66661322

联系人：王清臣

客服电话：4007-903-688

70)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13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电话：18500501595

联系人：宋子琪

客服电话：400-088-8080

7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

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联系人：戚晓强

客服电话：4000-618-518

72)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栋23层1号、4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栋23层1号、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服电话：4000-027-9899

73)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 MSDC1-28层 2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电话：010-59287105

联系人：许艳

客服电话：400-111-0889

74) 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电话：010-85594745

联系人：张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7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
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10-60834022

联系人：刘宏莹

客服电话：400-9908-826

76)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8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电话：021-68757102

联系人：李天雨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三、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1.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2.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四、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将在下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2. 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请拨打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8500321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4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增加以下条款：</p> <p>4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44、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45、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46、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增加以下条款：</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而不收取申购费用的，称为C</p>

		<p>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u>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p> <p>2、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u> 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p>	<p>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u>本基金A类份额的</u>申购费用由<u>申购A类份额的</u>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p>
--	--	--

	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和销售服务费率。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p>	<p>四、估值程序</p> <p>1、<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p> <p><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p>

	<p>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p>	<p>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p>
--	---	--

	<p>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p>	<p>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增加以下内容：</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3、<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p><u>$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u></p>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4-10</u></p>

		<p>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该类</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p>

	<p>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七）临时报告</p> <p>.....</p> <p>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0%；</p>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七）临时报告</p> <p>.....</p> <p>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0%；</p>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 XBRL 电子方式复核确认。</p> <p>.....</p>	<p>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 XBRL 电子方式复核确认。</p> <p>.....</p>
--	--	---